附件

**光明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推动光明区医学科研事业的发展，进一步规范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执行、结题、科研经费使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提高区卫生系统整体科研能力，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区卫生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光明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或项目）应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树立科学、严谨、客观、求实的作风，坚持防治结合原则，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以充分激发卫生与健康领域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医疗卫生行业创造力为目标，支持符合光明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分布，推动健康促进、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卫生与健康服务的科技研究，重视基础研究和基础应用研究，加强开发研究及科技成果推广，推动区域医、教、研、产协同发展。

第三条光明区设立卫生专项科研资金（以下简称科研资金或资金），由区卫生行政部门科学测算下一年资金需求，提前报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统筹部门整合，由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指标。科研资金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资助金额遵照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执行。

第四条 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统筹协调、技术指导以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科研项目申报、评审、执行、检查、验收、绩效考核、结题、科研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工作；区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履行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职责。

第五条成立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由区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对区卫生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申报的科研项目进行评审，对项目可行性、技术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经费投入及资金安排等方面作出评估意见。

第二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六条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者(项目第一负责人)必须是在区域内医疗卫生单位中合法执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的在职人员。

（二）项目第一负责人最多申报2项当年区卫生系统科研资助项目，已获市级及以上立项的科研项目不得再重复申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进一步深入研究所必须的基本条件，具备基本实验设施和实验仪器等，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项目研究应以本单位开展为主，与外单位协助为辅。

（四）临床应用研究项目申报单位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取得相应资质或完成备案。

第七条申报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的临床应用研究、医学基础应用研究项目，尤其是市内尚未开展而又急需的项目。

（二）学术思想新颖，立题依据充分，研究方案和技术思路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经费预算合理的项目。

（三）研究目的明确，研究内容和阶段任务具体可行，可望在2-3年内完成并结题的项目。

（四）研究队伍配备成熟，研究时间充裕。

第八条 光明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主要设置以下几个类别：

**（一）临床应用研究项目：**针对影响全区居民健康的主要和重大问题，开展疾病防治、重大产品技术联合攻关等临床研究项目，支持开展自主创新的临床研究项目及多中心研究，支持重要疾病本地流行病学研究及人群大规模队列研究，进一步提高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人员临床研究能力，提升卫生计生系统科技创新水平。每项最高资助20万元。

**（二）公共卫生防控策略研究：**支持开展重大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妇幼卫生、采供血等领域的公共卫生问题流行病学研究及人群大规模队列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人才科研能力，加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研究。每项最高资助20万元。

**（三）卫生政策和管理研究项目、社区卫生研究项目、博士创新项目：**支持卫生政策科学决策研究、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全科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社康医疗服务模式优化、家庭病床服务质量提升等科学研究，注重光明区卫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培养，资助获得博士学位后3年以内的优秀青年卫生计生科研人员，在博士论文研究基础上开展连续性跟踪研究，鼓励自由探索。每项最高资助10万元。

**（四）非资助项目：**面向全区卫生系统各单位，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由申报单位负责资助经费。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项目的申报、评审与立项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由区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负责。

第十一条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填写《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二）项目申报者所在单位的科教部门必须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申请资助的必要性、实现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以及本单位能否保证其基本工作条件和科研时间等方面签署意见。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初步审核，并统一将本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和申报项目清单，送至区卫生行政部门，逾期区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四章 审核与批准

第十二条评审程序

（一）区卫生行政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负责或委托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凡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送评审。

（二）评审工作由科研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并全程监督评审过程。按照“依靠专家、科学严谨、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必要时组织答辩，并将评审情况备案。

（三）申报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方式，涉及光明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可优先立项。

第十三条立项程序

（一）评审通过的项目按《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光明新区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立项。

（二）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区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议，决定拟立项资助项目名单，并向区科技行政部门报备。

（三）拟立项资助项目，按评审程序中的初评分数从高到低，在光明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向区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其立项资格。

（四）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或有异议经调查不成立的项目，由区卫生行政部门认定为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并根据预算安排办理资金拨付。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科研项目资助经费一经批准，项目组应尽快制订和落实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自项目立项文件下发之日开始计算。

第十五条项目承担单位须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为项目的顺利完成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和验收报告。

第十六条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会同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到期完成的项目组织验收或鉴定。项目承担单位和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履行项目任务书，有义务主动接受区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的监督检查、绩效审计等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建立科研项目管理档案，配合区卫生行政部门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未按时如实填报者，停拨科研资金。

第十八条卫生系统科研专项资助资金项目的开支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8%。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十九条项目终止或未按期完成计划任务，承担单位应按有关程序报区卫生行政部门，归还项目资金。按期结题或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收回。项目验收不通过的，区卫生行政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全额收回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